股票代码: 603223

股票简称: 恒通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23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9: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其中独立董事3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,为进一步整合资源,更好地开展LNG相关业务,同时因华恒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恒能源")需要注销,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西华恒通")股权需要进行处置,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福绿洲")拟收购广西华恒通资产。恒福绿洲拟与华恒能源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,约定以81,811,985.71元收购华恒能源持有的广西华恒通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5年9月6日到期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,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9月6日。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股票,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,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。



表决结果:关联董事李洪波、姜舒文、王仁权、曲俊宇回避表决,其余董事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